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，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8）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